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7樓
承辦人：賴欣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824
傳真：(02)29658425
電子信箱：AS7955@ms.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工字第108134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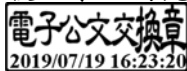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8071900019_10821627511_108D2268995-01.odt,
108071900019_10821627511_108D2268996-01.odt)

主旨：本局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即日起開始招募，請貴校協助公告及轉知校友踴躍投件，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次招募作業自即日起至108年7月30日(二)止，檢附徵才資訊(附件1)及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2)各1份，徵才資訊另可自新北市政府網站—市府徵才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訊息公告—徵才資訊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銘傳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收文文號：1080007547

新北市政府徵才公告表



職缺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會工作員
職缺額	14 人
職缺別	全職
工作項目	1.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新北市
待遇	30,001 至 40,000
性別	不限
徵才條件	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相關課程學分，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
報名手續	1. 意者請檢附(1)「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請至本局網站-布告欄-徵才資訊下載： http://www.sw.ntpc.gov.tw/careers/?parent_id=10950&type_id=10950)、(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註明-僅供身分查驗用)、(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4)成績單影本、實習證明影本及其他學經歷證明(5)歷任任職社會工作離職證明等相關資料(資料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料請使用長尾夾固定即可，勿裝訂)；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社會局社工科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7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賴小姐收，聯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8824，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2. 報名期限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 3. 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者，暫准報名，惟通知錄取時須繳交畢業證書。
甄試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擇優通知參加專業實務測驗及面試，專業實務測驗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60%；於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局得予從缺。
錄取通知及相關	1.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作業	<p>面試結果將公告本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甄試人員錄取公告)。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投件時併附足額回郵信封，不足額恕不寄還。</p> <p>2.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3個月內(依名額-俟用期限填列)，以遞補本項職缺或等級相同、工作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p>
備註	<p>一、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p> <p>二、薪資待遇：</p> <p>(一)聘用社會工作員於296至376薪點範圍內聘用(新臺幣36,911元至46,887元)，第一年比照六等二階支296薪點，具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六等三階支312薪點。</p> <p>(二)聘用社會工作員及社會工作督導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p>(三)前項比照敘薪，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述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該職等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三、正取：14人；備取：若干人。</p>

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現居所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自 傳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

一、來文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108年7月19日起開始招募，請本校協助公告。
二、擬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周知。

承辦人

心輔組組長

心理及諮商輔導組
計畫人員 林冠足 0722
1553

擬：如擬，並副知本校醫社系。

學生事務處
心理及諮商輔導組
彭武德 0723
0929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723
1850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723
1850